

## 天津佰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佰焰科技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石恩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成员在 2016 年度依法依规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同时制定了 2017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公告编号为 2017-010 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 2017-011 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公告编号为 2017-012 的《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

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16 年度依法依规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同时制定了 2017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编号为 2017-013 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兆耀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成队律师、臧雅丽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以及贵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佰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天津兆耀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佰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佰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